

证券代码:60101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02%,其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7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7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2.46%,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4.14%。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4.7亿股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8月4日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轮候冻结,本行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及权利转登记》(2022)沪证权注(2019-2)号,上述轮候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冻结的股数 |
|------------------|-------------|
|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 57,000,000 |
|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 47,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2.46% |
| 占流通股比例 | 4.14% |
| 解除冻结日期 | 2022年12月12日 |
| 冻结期限 | 自冻结之日起 |
| 冻结利率 | 5.02% |
|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 57,000,000 |
|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02% |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人数 | |
|--------------------------------|---------------|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股) | 2,039,048,411 |
|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
| | 46.1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非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039,048,411 | 100 | 0 |
| |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浩池、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本公告内容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22-07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宝钢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钢股份钢管产业合资合作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指导意见,提升钢铁产业集群与竞争优势,公司与宝钢股份在钢管产业加大融合力度,探索钢管产业运营新模式,合作路径如下:

1.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宝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管业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1.85亿元(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公司已持有的宝钢股份29.8%股权(评估作价15.52亿元)出资,持有宝钢管业股份25.09%;宝钢股份以约11亿元现金及其持有的包钢股份100%股权(评估作价35.33亿元)出资,持有宝钢管业股份47.91%。(最终出资及持股比例将以双方签署较高价值为基准,依据过期损益进行调整确认。)

2.向合资公司出售双方持有的包钢钢管部分股权
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拟通过资产交易公开挂牌方式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向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宝钢管业出售子公司包钢钢管约19.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包钢股份将持有包钢钢管51%的股权,宝钢管业持有包钢钢管49%的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在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授权推动下,经双方协商,拟将四季度稀土精矿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5313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0.26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拟由不超过237万吨(干量,折REO=50%)调整为约28.33万吨(干量,折REO=50%)。新增的约5.33万吨按照上述价格,在2022年四季度执行。独立董事对此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22-07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宝钢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参加会议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授权推动下,经双方协商,拟将四季度稀土精矿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5313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0.26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拟由不超过237万吨(干量,折REO=50%)调整为约28.33万吨(干量,折REO=50%)。新增的约5.33万吨按照上述价格,在2022年四季度执行。独立董事对此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22-07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宝钢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钢股份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宝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宝钢管业”)。宝钢股份持有宝钢管业股份25.09%;宝钢股份持有宝钢管业股份约74.91%。

三、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国内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无缝钢管领域的专业化领航企业,包钢股份以其持有的包钢钢管100%股权(评估作价35.33亿元)出资,持有宝钢管业股份47.91%。宝钢股份持有宝钢管业股份约25.09%;宝钢股份持有宝钢管业股份约11亿元现金及其持有的包钢股份100%股权(评估作价35.33亿元)出资,持有宝钢管业股份47.91%。(最终出资及持股比例将以双方签署较高价值为基准,依据过期损益进行调整确认。)

4.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管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21年末,宝钢管业总资产3803.98亿元,归母公司净资产1909.3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43.49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6.32亿元。(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61.85亿元(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3.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包钢股份以其持有的包钢钢管29.8%股权(评估作价15.52亿元)出资,持有宝钢管业股份25.09%;宝钢股份以约11亿元现金及其持有的包钢股份100%股权(评估作价35.33亿元)出资,持有宝钢管业股份47.91%。(最终出资及持股比例将以双方签署较高价值为基准,依据过期损益进行调整确认。)

4.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管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二)股权对应公司的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为包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包钢钢管主要经营范围为无缝钢管的生产及销售,其产品涵盖了大、中口径的钢管,主要应用于石油套管、钻杆、射孔枪管、锅炉管、船用管、管线管、网架结构管、液压支架管、流体输送用管、气瓶管和车轴等领域。

截至2022年7月31日,包钢钢管总资产81.22亿元,净资产51.58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76亿元,净利润0.72亿元。(经审计)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包钢钢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2.06亿元。宝钢股份持有股份52.08亿元。

四、对外投资对于上市公司情况
1.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宝钢股份成立后,可依托中国宝武强大的产业优势、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并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通过全规格梯度及产线分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全面提升钢管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综合本项目所处的环境、项目现状及对未来发展,从市场、经营、技术、能源风险等多个方面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进行了综合评估和预判,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公

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并加强落实,降低投资风险。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22-07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宝钢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拟向宝钢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管业”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约10亿元人民币向宝钢管业出售子公司包钢钢管约19.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包钢股份将持有包钢钢管51%的股权,宝钢管业持有包钢钢管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尚未确定,且交易将在双方完成工商登记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推动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指导意见,提升钢铁产业集群与竞争优势,包钢股份拟与宝钢股份在钢管产业加大融合力度,探索钢管产业运营新模式。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约10亿元人民币向宝钢管业出售子公司包钢钢管约19.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包钢股份将持有包钢钢管51%的股权,宝钢管业持有包钢钢管49%的股权。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为包钢股份拟与宝钢股份合资设立的宝钢管业。宝钢管业设立后,宝钢股份持有74.91%,包钢股份持股25.09%;注册资本61.85亿元;经营范围为钢铁、铁合金冶炼、钢管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截至2021年末,宝钢管业股东总资产3803.98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09.3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43.49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36.32亿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包钢钢管约19.20%的股权。包钢钢管为包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宝钢管业完成工商登记后,包钢钢管股权转让为包钢股份持股70.20%,宝钢管业持股29.80%。(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园区钢管公司新里轻工办公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无缝钢管的生产及销售,其产品涵盖了大、中口径的钢管,主要应用于石油套管、钻杆、射孔枪管、锅炉管、船用管、管线管、网架结构管、液压支架管、流体输送用管、气瓶管和车轴等领域。

截至2022年7月31日,包钢钢管总资产81.22亿元,净资产51.58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76亿元,净利润0.72亿元。(经审计)

评估值:包钢钢管全部股权价值为52.06亿元。同时,宝钢股份资产评估价值约为52.08亿元。该事项将以双方在对应的相关部门核准准备高价值为基准,依据过期损益进行调整确认。

四、对上述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宝钢管业出售股份,将加大包钢股份在钢管产业的融合力度,依托宝武集团强大的产业优势、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公司资源等优势,协同合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钢管产业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22-07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宝钢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协调,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协商,拟将稀土精矿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5313元/吨。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由不超过237万吨,调整为约28.33万吨,新增的约5.33万吨按照上述价格在2022年四季度执行。双方将按本次确定的事项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按照新签订的合同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由于中国与北方稀土同为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此项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北方稀土需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稀土精矿市场化销售模式完善,包钢集团在与相关单位沟通中,为保障四季度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保护公司与北方稀土以及双方投资者利益,在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积极推动下,经双方协商,拟将四季度稀土精矿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5313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0.26元/吨(干量)。

根据国家下达的2022年稀土总量指标控制,稀土品位50%的稀土精矿约283300吨,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拟由不超过237万吨(干量,折REO=50%)调整为约28.33万吨(干量,折REO=50%)。新增的约5.33万吨按照上述价格,在2022年四季度执行。

公司与北方稀土同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控股股东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及授权人续签《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且四季新增新增调整价格为5.33万吨事宜属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章新民,注册资本:36.33亿元,办公地址:昆都仑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深加工;稀土应用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稀土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北方稀土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其36.66%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北方稀土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稀土精矿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稀土精矿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5313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0.26元/吨(干量);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由不超过237万吨(干量,折REO=50%),调整为约28.33万吨(干量,折REO=50%),新增的约5.33万吨按照上述价格在2022年四季度执行。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联交易之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调整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公司利益,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符合国家下达的2022年稀土总量指标控制目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对其也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本次四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管理二期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述问询函编号为202271918。(以下简称为“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你方向我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现将有关事项需你们公司做进一步说明补充披露。

一、草案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1.草案显示,本次重组业务涉及(以下简称为“标的资产”)主营锂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2年5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2248.2亿元,涉及26家资产占用主体。截至草案披露日,相关方尚未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形成新增债务2579.2亿元,约占当前净资产的176.80%,资产负债率将超过交易前的41.86%,大幅上升至62.04%。

请你们:(1)结合标的公司大额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说明标的公司高资产负债率形成原因合理性,以及注入标的资产后对上市公司杠杆水平、流动性风险、资产结构的影响,拟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详细论证说明理由。

二、关于草案是否存在重复两次考虑重债资产评估问题,且并未实际解决的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情形
二期预案显示,公司拟以不超过38.5亿元现金向王明悦、济南欧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欧华”)和蚌埠智汇未来(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蚌埠智汇未来”)收购瑞瑞锂电池70%股权,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方”)70%股权,监管机构针对标的公司的现场检查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初步核实标的公司相关资金占用本金余额至少为19.24亿元。本次草案显示,公司大幅调整现金支付方式,变更为以现金38.6亿元收购瑞瑞锂电池70%股权,同时由蚌埠智汇未来持有新疆东方100%股权,19.63亿元收购东方12.47亿元持有新疆欧华70%股权。上述收购价格与前期预案相比有所上调,如以上现金支付方式预计减少4.9亿元,但若考虑草案方案调整后同步解决瑞瑞锂电池资金占用15.42亿元,由此初步推断,上市公司将实际多支付约11亿元现金用于收购相同的标的资产瑞瑞锂电池70%股权和新疆东方70%股权。

请你们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收购瑞瑞锂电池和注入瑞瑞的评估情况,具体说明收购成本金额及溢价,以及瑞瑞锂电池和新疆东方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明显低于外部采购价格,是否仅因为内部交易在合并时予以抵消;(2)和瑞瑞锂电池股权以远低于资金占用评估价格、具体作价、数据来源及作价依据,充分说明是否具有公允性;(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收益法评估已评估和瑞瑞锂电池100%股权价格,以及充分支付收购对价,支付收购对价来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瑞瑞锂电池2022年5月31日瑞瑞锂电池和瑞瑞锂电池关联方予以评估的具体情况;(5)结合预案及草案作价情况,说明瑞瑞的评估价格依据是否充分;(6)自查并说明交易标的2022年1-5月同口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真实,是否通过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方式,为大幅提升毛利率,标的公司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业绩是否真实,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及是否切实解决
4.关于资金占用本息核算是否完整、准确。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至少为2248.48亿元,其中现金占用7.17亿元,涉及26家资金占用主体,利率各异,部分资金占用主体为公司关联方,经济属性、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均与瑞瑞锂电池不一致,其余占用主体的借款利率均为8.65%,其中,济南欧华、罗拉埃和瑞王明悦为瑞瑞锂电池股东。同时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个人股东因向瑞瑞锂电池持有股份的资金需要,通过瑞瑞锂电池向雄安新区汇融汇信资产管理中心等民间金融机构借贷,借贷利率为14.2%。请你们补充披露:(1)瑞王明悦等大股东在瑞瑞锂电池任职期间,期末未支付瑞瑞锂电池占用款项原因及方式、占用资金来源及占用主体的使用状况;(2)分资金占用主体、分年度逐家逐笔费用的核算依据,并与标的公司民间借款形式占用资金的利率水平,说明前期未足额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主体、利率、期限、利息等明细情况,并说明前期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前期未披露的原因,是否通过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方式,为大幅提升毛利率,标的公司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业绩是否真实,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们:(1)分资金占用主体、分年度逐家披露期初占用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未支付余额,占用款项形成原因及方式、占用资金来源及占用主体的使用状况;(2)分资金占用主体、分年度逐家披露费用的核算依据,并与标的公司民间借款形式占用资金的利率水平,说明前期未足额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主体、利率、期限、利息等明细情况,并说明前期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前期未披露的原因,是否通过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方式,为大幅提升毛利率,标的公司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业绩是否真实,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及是否切实解决
5.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本息核算是否完整、准确。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至少为2248.48亿元,其中现金占用7.17亿元,涉及26家资金占用主体,利率各异,部分资金占用主体为公司关联方,经济属性、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均与瑞瑞锂电池不一致,其余占用主体的借款利率均为8.65%,其中,济南欧华、罗拉埃和瑞王明悦为瑞瑞锂电池股东。同时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个人股东因向瑞瑞锂电池持有股份的资金需要,通过瑞瑞锂电池向雄安新区汇融汇信资产管理中心等民间金融机构借贷,借贷利率为14.2%。请你们补充披露:(1)瑞王明悦等大股东在瑞瑞锂电池任职期间,期末未支付瑞瑞锂电池占用款项原因及方式、占用资金来源及占用主体的使用状况;(2)分资金占用主体、分年度逐家披露费用的核算依据,并与标的公司民间借款形式占用资金的利率水平,说明前期未足额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主体、利率、期限、利息等明细情况,并说明前期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前期未披露的原因,是否通过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方式,为大幅提升毛利率,标的公司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业绩是否真实,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及是否切实解决
6.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本息核算是否完整、准确。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至少为2248.48亿元,其中现金占用7.17亿元,涉及26家资金占用主体,利率各异,部分资金占用主体为公司关联方,经济属性、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均与瑞瑞锂电池不一致,其余占用主体的借款利率均为8.65%,其中,济南欧华、罗拉埃和瑞王明悦为瑞瑞锂电池股东。同时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个人股东因向瑞瑞锂电池持有股份的资金需要,通过瑞瑞锂电池向雄安新区汇融汇信资产管理中心等民间金融机构借贷,借贷利率为14.2%。请你们补充披露:(1)瑞王明悦等大股东在瑞瑞锂电池任职期间,期末未支付瑞瑞锂电池占用款项原因及方式、占用资金来源及占用主体的使用状况;(2)分资金占用主体、分年度逐家披露费用的核算依据,并与标的公司民间借款形式占用资金的利率水平,说明前期未足额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主体、利率、期限、利息等明细情况,并说明前期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前期未披露的原因,是否通过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方式,为大幅提升毛利率,标的公司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业绩是否真实,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及是否切实解决
7.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本息核算是否完整、准确。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至少为2248.48亿元,其中现金占用7.17亿元,涉及26家资金占用主体,利率各异,部分资金占用主体为公司关联方,经济属性、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均与瑞瑞锂电池不一致,其余占用主体的借款利率均为8.65%,其中,济南欧华、罗拉埃和瑞王明悦为瑞瑞锂电池股东。同时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个人股东因向瑞瑞锂电池持有股份的资金需要,通过瑞瑞锂电池向雄安新区汇融汇信资产管理中心等民间金融机构借贷,借贷利率为14.2%。请你们补充披露:(1)瑞王明悦等大股东在瑞瑞锂电池任职期间,期末未支付瑞瑞锂电池占用款项原因及方式、占用资金来源及占用主体的使用状况;(2)分资金占用主体、分年度逐家披露费用的核算依据,并与标的公司民间借款形式占用资金的利率水平,说明前期未足额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主体、利率、期限、利息等明细情况,并说明前期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前期未披露的原因,是否通过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方式,为大幅提升毛利率,标的公司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业绩是否真实,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八、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及是否切实解决
8.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本息核算是否完整、准确。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至少为2248.48亿元,其中现金占用7.17亿元,涉及26家资金占用主体,利率各异,部分资金占用主体为公司关联方,经济属性、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均与瑞瑞锂电池不一致,其余占用主体的借款利率均为8.65%,其中,济南欧华、罗拉埃和瑞王明悦为瑞瑞锂电池股东。同时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个人股东因向瑞瑞锂电池持有股份的资金需要,通过瑞瑞锂电池向雄安新区汇融汇信资产管理中心等民间金融机构借贷,借贷利率为14.2%。请你们补充披露:(1)瑞王明悦等大股东在瑞瑞锂电池任职期间,期末未支付瑞瑞锂电池占用款项原因及方式、占用资金来源及占用主体的使用状况;(2)分资金占用主体、分年度逐家披露费用的核算依据,并与标的公司民间借款形式占用资金的利率水平,说明前期未足额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3)补充披露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主体、利率、期限、利息等明细情况,并说明前期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前期未披露的原因,是否通过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方式,为大幅提升毛利率,标的公司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业绩是否真实,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九、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及是否切实解决
9.关于标的资产资金占用本息核算是否完整、准确。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